附件2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发展若干措施》的解释说明

为深化落实《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提升龙华区消费帮扶特色街区,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消费帮扶样板,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华区支持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消费帮扶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脱贫群众增收的一种帮扶方式。《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指出“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并要求“继续发挥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 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对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政策支持。”《深圳市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推出“四大四好”有力举措，要求“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区、社区、单位等”，并强调“适时加大消费帮扶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出台消费帮扶突出贡献单位激励办法,及时宣扬先进,激发社会帮扶热情”。

2020年4月-6月，我区建设区级消费扶贫中心——龙华爱心扶贫超市，并由区属国企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2020年7月-12月，我区对爱心扶贫超市周边环境进行提升，并引入对口帮扶地区特色餐厅入驻街区，打造消费帮扶特色街区。2021年1月-2022年2月，我区继续建设了奋斗记忆馆、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对消费帮扶特色街区进行全面提档升级。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我区消费帮扶特色街区运营良好，对推动消费帮扶、展示我区帮扶形象起到了显著效果，但仍然存在定位未落实到位、产品市场化低、区域交通不便利等问题。鉴于此，我区于2022年3月开始筹划进一步优化提升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工作，并于5月印发工作方案，推出十个方面31条具体工作措施，要求“适时研究出台鼓励街区帮扶特色商户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的补贴政策，加大对积极采购我区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和聘用脱贫户的商户培育支持力度。”。

基于以上背景，为加速推动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市场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健全帮扶机制，助推帮扶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局启动了《若干措施》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和过程

《若干措施》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22〕5号）等文件。

同时，我局收集整理了省、市、兄弟区有关的消费帮扶政策及其他地市先进做法，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形成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于6月22日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收集了5条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挂网版本。

三、政策要点

《若干措施》包含三部分：总则、支持措施、附则。

1. “总则”：阐述总体目标、支持对象、支持领域。
2. “支持措施”：从鼓励物业企业对消费帮扶企业免租、鼓励脱贫劳动力到帮扶街区就业、鼓励企业社会化采购消费帮扶产品、鼓励市民参与消费帮扶、鼓励举办展销展览活动等方面，提出了激励措施，力促帮扶街区和辖区消费帮扶事业发展。
3. “附则”：明确了监管机制、消费帮扶相关名词定义、有效期等事项。